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正面盈利預告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不計算上市費用)(即約港幣 79,490,000 元)比較，將錄得不低於 30%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業績保持良好增長的原因(除其他因素外)主要為：1) 本集團獲得客戶的信賴，持續錄得收益的增長，及；2) 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影響時，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本集團的成本及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將適時公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胡振輝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